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

###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16:00

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二樓 211 教室

主席：邱啓明代理所長

出席：朱灼文委員、吳秀菁委員

紀錄：謝祥釋行政幹事

#### 壹、 報告事項

#### 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所 110 學年度博士及碩士班研究生手冊內容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 110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手冊(草案)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博士班畢業創作與論文，統一改訂為「博士論文」，且為符合「影音創作」與「數位媒體產業」研究所整體定位，博士論文註明以「理論創作與探索」及「數位媒體產業研究」為主要導向撰寫。
- 二、博士班科目學分表，博跨所選修由 6 學分 2 門課，改為 3-6 學分 1-2 門課，博選修則同步由 18 學分 6 門課，改為 18-21 學分 6-7 門課，以增加學生修業之彈性。另外，「大師講座」課程依照本校教務處公告之 110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將「跨所選修必選」此備註刪除。
- 三、博士班學術發表成果完成期限由資格考之前，改為「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之前」，且可與資格考同步進行。
- 四、依據本校「研究生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」，博士班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應為教授或副教授（需具博士學位），相關條文皆參照母法進行修改。另承辦人進行相關審核時亦應再三確認，以免後續博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及進行畢業相關流程審核時有疑義。
- 五、博士班筆試科目，指定考科為必修「研究方法論」、「專案開發與創作論述」，公告後須落實執行。

- 六、博士班期刊發表統一改為「獨立作者」。
- 七、碩士班科目學分表，碩論文統一改為「碩創作」。碩跨所選修由 0-6 學分 0-2 門課，改為 0-9 學分 0-3 門課，碩選修則同步由 36 學分 12 門課，改為 24-36 學分 8-12 門課，以增加學生修業之彈性。
- 八、有關博士班及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修訂，皆需再經由所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，並提請院課程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其他修業規範於修訂後經委員們確認無誤即照案實施。